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被　　告　旻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金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貳萬壹仟元（即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35180 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仟玖佰叁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